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8071

號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5 條規定：「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

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申請其等長子○○○（

106 年○○月○○日生）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資格，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07479 號函核定，107 年 4 月起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下稱育兒津貼自治條例）規定每月發放臺北市育兒津貼新臺幣（下同）2,500 元；另自同年 8 月起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育兒津貼申領要點）所定請領資格，故轉為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8 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符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8071 號

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8 年 2 月起停發其等長子津貼。

三、其間，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申請其等次子○○○（107 年

○○月○○日生）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符育兒津貼申領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育兒津貼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通知

訴願

人等 2 人，否准所請。

四、訴願人等 2 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嗣對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8071 號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8071 號函部分：

查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等 2 人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等 2 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8 年 2 月 22 日）起 30 日內
提

起訴願。又訴願人等 2 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
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3 月 2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
定

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
即

108 年 3 月 25 日為期間末日。然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8 年 7 月 22 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有
原處

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
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
不許。

六、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部分：

查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等 2 人地址（即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3 月 4 日送達；有掛號
郵

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
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等 2 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
到之次日（108 年 3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等 2 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
除

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然

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始向本府聲明不服、7 月 22 日始提起訴願，有本府單
一陳

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80712-00315）畫面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影
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
，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七、至訴願人等 2 人以其 106 年有國外醫藥及生育費用支出，得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
額，惟因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告知不得認列而未及時申辦更正稅率，已取得 108 年 7 月 10 日
更正稅率為百分之十二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為由，依訴願法第 15 條規定申
請遲誤訴願期間之回復原狀等語。惟查訴願人何時取得更正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之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影響或妨礙訴願人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之權利，而與訴願法

第 15 條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不符，尚無該法條之適用。又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8071 號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01209 號函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

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回復上開 2 函所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之申復期間，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